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7-038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累计减少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总资产人民币316,726,445.72元，影响比例为3.4%；累计减少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275,426,960.00元，影响比例为6.3%；减少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9,019,873.41元，影响比例为23.9%。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累计减少公司2015年12月31日合并总资产人民币182,090,737.88元，影响比例为2.0%；累计减少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186,407,086.59元，影响比例为3.7%；减少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0,249,538.52元，影响比例为22.8%。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减少公司2015年1月1日合并总资产人民币94,530,678.67元，影响比例为1.1%；减少2015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86,157,548.07元，影响比例为1.9%。

公司于2017年7月经自查发现，主要在销售折扣计提方面在2015及2016年度存在会计差错，公司管理层初步估计该等差错金额约为人民币2.5-3亿元。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5日、26日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发布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20），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7日复牌。2017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复牌的提示性

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22）。2017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现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一、 概述

本次会计差错系由于公司在销售折扣处理、销售费用、收入确认及库存商品成本结转方面存在的问题而产生。

为了更正销售折扣处理及销售费用方面的会计差错，公司对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如下调整：2016年度营业收入调减人民币43,980,407.72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调减人民币124,371,688.12元；2016年度销售费用调增人民币18,021,590.83元，2015年度销售费用调增人民币7,144,145.36元；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调减人民币287,130,669.13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调减人民币224,225,445.33元，2015年1月1日应收账款调减人民币92,545,384.99元；2016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调减人民币1,067,452.11元，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调减人民币164,226.86元，2015年1月1日：无；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调减人民币286,063,217.02元，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调减人民币224,061,218.47元，2015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调减人民币92,545,384.99元。

为了更正收入确认方面会计差错，公司对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如下调整：2016年度营业收入调减人民币113,077,637.80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调增人民币36,080,240.18元；2016年度营业成本调减人民币78,726,699.96元，2015年度营业成本调增人民币21,719,566.18元；2016年度销售费用调减人民币9,590,674.74元，2015年度销售费用调增人民币428,797.14元；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调减人民币2,375,498.82元，2015年度税金及附加调增人民币356,676.93元；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调减人民币121,915,812.97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调增人民币13,357,330.99元，2015年1月1日应收账款调减人民币33,762,163.53元；2016年12月31日存货调增人民币75,105,201.72元，2015年12月31日存货调减人民币3,621,498.25元，2015年1月1日存货调增人民币18,098,067.93元；2016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调减人民币18,669,360.84元，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调增人民币5,901,644.14元，2015年1月1日应交税费调减

5,494,287.13元；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调减人民币10,515,249.79元，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调减人民币924,575.06元，2015年1月1日其他应付款调减人民币1,353,372.20元；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调减人民币17,626,000.62元，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调增人民币4,758,763.66元，2015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调减人民币8,816,436.27元。

为了更正库存商品成本结转产生的会计差错，公司对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如下调整：201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调增人民币20,342,500.00元，2016年12月31日存货调减人民币20,342,500.00元，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调减人民币20,342,500.00元。

基于上述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公司对相应的所得税和盈余公积调整如下：2016年度所得税费用调减人民币15,709,389.42元，2015年度所得税费用调减人民币17,691,095.03元；2016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人民币37,557,334.66元，2015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人民币32,398,874.71元，2015年1月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人民币13,678,801.92元；2016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调减人民币11,047,422.98元，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调减人民币496,493.51元，2015年1月1日应交税费调减人民币1,525,471.27元；2016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调减人民币27,542,696.00元，2015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调减人民币18,640,708.66元，2015年1月1日盈余公积调减人民币8,615,754.81元；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调增人民币76,147,453.64元，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调增人民币51,536,076.88元，2015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调增人民币23,820,028.00元。

经公司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

二、 会计差错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差错的性质及原因

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认为会计差错的性质和原因包括：

1. 销售折扣及销售费用

在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中，存在销售折扣的少记、迟记和计提不足，原因包括不当行为及缺乏遵守相关操作流程的意识和注意。

其中包括：制作与销售折扣流程相关的与事实不符的调节表；在公司营销流程中设置内部额度，导致该部分销售折扣少记；部分销售折扣未能被适当记录或计提；公司未能及时与部分客户进行对账等。

除上述之外，由于本部分业务相关流程的低效和部分内控的失效还导致少记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与电商平台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的会计差错。

2. 收入确认

公司销售、营销财务和物流部门部分员工存在违反会计政策及相关公司政策，导致公司存在产品尚未发货即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该行为导致相关财年存在多记收入的情况；亦存在销售收入跨期确认，导致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况。公司部分管理人员知晓上述行为，至少反应了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在监督和阻止该等问题的发生方面存在失察。

3. 库存商品成本结转

除销售折扣和收入确认问题之外，由于在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库存成本结转发生电脑系统故障，相关调整分录未及时冲销，导致已售产品的营业成本存在少记的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已采取并将进一步实施整改措施，包括对涉及不当行为的人员采取人事处分，强化与销售折扣和收入确认相关的政策和流程的执行力度，提升管理和监控的有效性，确保良好的企业内控环境，以杜绝今后再次出现该等问题。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2016年和2015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情况如下：

1. 对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财务报表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6,930,876,873.44	-157,058,045.52	6,773,818,827.92
营业成本	4,872,237,283.81	-58,384,199.96	4,813,853,083.85
销售费用	1,296,901,459.33	8,430,916.09	1,305,332,375.42
税金及附加	63,739,030.77	-2,375,498.82	61,363,531.95
所得税	78,471,363.92	-15,709,389.42	62,761,974.50
净利润	372,277,514.68	-89,019,873.41	283,257,641.2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277,514.68	-89,019,873.41	283,257,641.27
应收账款	1,794,872,430.85	-409,046,482.10	1,385,825,948.75
存货	893,117,753.20	54,762,701.72	947,880,45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42,457.75	37,557,334.66	142,499,792.41
应交税费	155,736,282.83	-30,784,235.93	124,952,046.90
其他应付款	294,660,404.84	-10,515,249.79	284,145,155.05
盈余公积	302,973,474.70	-27,542,696.00	275,430,778.70
未分配利润	2,037,222,084.98	-247,884,264.00	1,789,337,82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45,171,404.37	-275,426,960.00	4,069,744,444.37

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公司财务报表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5,574,568,254.73	-157,058,045.52	5,417,510,209.21
营业成本	3,729,256,358.21	-58,384,199.96	3,670,872,158.25
销售费用	1,252,525,145.25	8,430,916.09	1,260,956,061.34
税金及附加	49,793,789.27	-2,375,498.82	47,418,290.45
所得税	41,980,376.65	-15,709,389.42	26,270,987.23
净利润	247,847,702.05	-89,019,873.41	158,827,828.64
应收账款	1,474,990,804.25	-409,046,482.10	1,065,944,322.15
存货	871,402,526.97	54,762,701.72	926,165,22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17,221.43	37,557,334.66	100,774,556.09
应交税费	74,309,246.17	-30,784,235.93	43,525,010.24
其他应付款	289,715,589.37	-10,515,249.79	279,200,339.58
盈余公积	302,973,474.70	-27,542,696.00	275,430,778.70
未分配利润	1,852,423,375.37	-247,884,264.00	1,604,539,111.37
股东权益合计	4,379,869,269.13	-275,426,960.00	4,104,442,309.13

2. 对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财务报表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6,768,556,728.19	-88,291,447.94	6,680,265,280.25
营业成本	4,758,467,060.55	21,719,566.18	4,780,186,626.73
销售费用	1,295,577,862.64	7,572,942.50	1,303,150,805.14
税金及附加	37,844,324.73	356,676.93	38,201,001.66
所得税	109,514,728.15	-17,691,095.03	91,823,633.12
净利润	440,646,449.09	-100,249,538.52	340,396,910.5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646,449.09	-100,249,538.52	340,396,910.57
应收账款	1,503,940,544.36	-210,868,114.34	1,293,072,430.02
存货	1,014,835,168.07	-3,621,498.25	1,011,213,66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01,601.96	32,398,874.71	126,000,476.67
应交税费	75,743,202.87	5,240,923.77	80,984,126.64
其他应付款	313,514,726.25	-924,575.06	312,590,151.19
盈余公积	278,188,704.49	-18,640,708.66	259,547,995.83
未分配利润	1,976,685,572.47	-167,766,377.93	1,808,919,19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78,575,211.28	-186,407,086.59	4,792,168,124.69

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公司财务报表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5,468,189,389.79	-88,291,447.94	5,379,897,941.85
营业成本	3,632,759,814.28	21,719,566.18	3,654,479,380.46
销售费用	1,245,664,907.35	7,572,942.50	1,253,237,849.85
税金及附加	30,617,875.31	356,676.93	30,974,552.24
所得税	53,037,226.53	-17,691,095.03	35,346,131.50
净利润	367,695,028.24	-100,249,538.52	267,445,489.72
应收账款	1,162,618,139.74	-210,868,114.34	951,750,025.40
存货	992,656,364.87	-3,621,498.25	989,034,86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50,265.90	32,398,874.71	100,249,140.61
应交税费	25,748,134.14	5,240,923.77	30,989,057.91
其他应付款	281,946,248.15	-924,575.06	281,021,673.09
盈余公积	278,188,704.49	-18,640,708.66	259,547,995.83
未分配利润	1,675,346,783.53	-167,766,377.93	1,507,580,405.60
股东权益合计	4,430,812,389.35	-186,407,086.59	4,244,405,302.76

3.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

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财务报表		
	调整前余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余额
应收账款	1,048,258,372.54	-126,307,548.52	921,950,824.02
存货	972,589,785.15	18,098,067.93	990,687,85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88,336.03	13,678,801.92	102,567,137.95
应交税费	109,734,116.00	-7,019,758.40	102,714,357.60
其他应付款	235,063,394.02	-1,353,372.20	233,710,021.82
盈余公积	241,419,201.67	-8,615,754.81	232,803,446.86
未分配利润	1,611,130,576.20	-77,541,793.26	1,533,588,78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08,002,828.88	-86,157,548.07	4,421,845,280.81

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公司财务报表		
	调整前余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余额
应收账款	702,194,158.80	-126,307,548.52	575,886,610.28
存货	954,323,002.08	18,098,067.93	972,421,07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99,032.18	13,678,801.92	85,677,834.10
应交税费	99,137,145.76	-7,019,758.40	92,117,387.36
其他应付款	206,448,389.31	-1,353,372.20	205,095,017.11
盈余公积	241,419,201.67	-8,615,754.81	232,803,446.86
未分配利润	1,382,743,208.11	-77,541,793.26	1,305,201,414.85
股东权益合计	4,101,439,311.11	-86,157,548.07	4,015,281,763.04

更正后2016年度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审计。安永是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更正后2016年度财务报表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 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相关业务、财务及管理培训。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规定，是合法和必要的，并且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独立董事要求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和日常财务核算的管理，完善财务

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公司在未来的工作中，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相关业务、财务及管理培训。监事会将对公司重大财务事项予以持续密切关注，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就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 上网公告附件

- (1) 独立董事意见
- (2) 董事会意见
- (3) 监事会意见
- (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报告
- (5) 经审计的更正后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